

臺東縣政府9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科(課)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期 效 益
農務科	<p>一、糧食作物技術改進及產銷</p> <p>(一)米穀生產</p> <p>1. 水稻良種繁殖更新</p> <p>2. 強化良質米產銷</p> <p>(二)推動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p> <p>1. 辦理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p> <p>2. 國產新型農機補助</p> <p>3. 輔導設置穀物乾燥中心</p> <p>(三)雜糧生產</p> <p>(四)水旱田利用調整</p>	<p>依照水稻三級繁殖制度設置，原種田及採種田，供應適合本縣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質原有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p> <p>輔導農民於適栽區栽培良質米品種及指導農民採行良質米栽培管理技術，並於適期舉開田間觀摩會及輔導農會、糧商收購良質稻穀，自行檢驗碾製成小包裝良質米銷售，並辦理宣導促銷品嚐會。</p> <p>(1)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農機號牌。 (2)核發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3)建立農機憑證管理追蹤制度。</p> <p>(1)推廣補助國產新型農機。 (2)建立本縣有牌拼裝車註銷統計。</p> <p>在主要產米地區，配合良質米生產及公糧收購，繼續輔導農民團體，設置「穀物乾燥中心」及擴增與改善乾燥機具及週邊(含防塵)設備和配備低溫暫存筒。</p> <p>輔導小米契作產銷，以發展少量多樣化雜糧產品。</p> <p>1. 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 (1)實施稻米計畫生產。 (2)辦理水旱田輪作、種植綠肥、休耕。 (3)辦理推動景觀綠肥作物休耕獎勵。 2. 加強重點農藝作物計畫。 (1)耕作制度示範。 (2)水稻新品種示範。 (3)推廣國產飼料玉米種植。</p>	<p>確保水稻品質提升米質、減少農民的支出、增加土壤地力及減少農友負擔。</p>

	<p>(五)農田地力維護、改良及肥料管理</p> <p>1. 推動合理化施肥措施</p> <p>2. 肥料管理</p> <p>(六)種苗業管理</p> <p>二、推廣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p> <p>(一)園藝作物產銷輔導</p> <p>(二)特用作物產銷輔導</p> <p>(三)發展園特產品加工及處理</p> <p>(四)推動農村食品加工事業</p> <p>三、農產運銷</p> <p>(一)輔導農產品共同運銷</p> <p>(二)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及管理</p> <p>四、植物防疫及農藥使用管理</p>	<p>(1)綠肥作物栽培推廣。</p> <p>(2)有機質肥料示範推廣。</p> <p>(3)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p> <p>(1)辦理肥料管理業務。</p> <p>(2)輔導肥料製造、販賣業者管理及加強市售肥料抽驗業務。</p> <p>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辦理種苗業登記及經營管理。</p> <p>輔導辦理園藝作物推廣：香蕉、柑桔類、梅李、番荔枝、枇杷、高接梨、鳳梨、花卉、蔬菜等生產境、設施改善及辦理果品評鑑，俾提昇產業競爭力。</p> <p>辦理具本土特色特用作物：茶葉、洛神葵及藥用保健作物等生產技術改進、環境及設施改善。</p> <p>辦理園特產品加工，開發本縣園特產品加工，發展高品質食品，俾提昇產品附加價值。</p> <p>辦理臺東縣鳳梨釋迦及青梅加工品產銷設施改善。</p> <p>1.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分級包裝制度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及農產品直銷管道，以降低運銷成本提高競爭力。</p> <p>2.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藉以提昇產品知名度，增加農民收益。</p> <p>輔導臺東市果菜市場經營管理及健全交易制度。</p>	<p>提昇產業競爭力、產品附加價值、產品知名度，增加農民收益；並健全經營管理及交易制度</p>
--	---	---	---

<p>(一)農藝作物防疫</p>	<p>1. 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 2. 雜糧病蟲害綜合防治。 3. 斜紋夜蛾、地中海果實蠅、蘋果蠹蛾偵測。</p>	<p>減少農作物病蟲害侵襲，提高農作物品質與產量增加農民收入。</p>
<p>(二)園藝作物防疫</p>	<p>1. 果瓜實蠅共同防治。 2. 蔬菜及特作病蟲害綜合性防疫技術示範推廣。</p>	<p>減少農作物病蟲害侵襲，提高農作物品質與產量增加農民收入。</p>
<p>(三)野鼠防除</p>	<p>耕地及公共地野鼠防除。</p>	<p>減少農作物遭受鼠害，使農作物不致減損。</p>
<p>(四)農藥使用及管理</p>	<p>1. 農藥品質管制及農藥販賣業者管理。 2. 農藥販賣證核發。 3. 偽農藥、劣農藥查核。</p>	<p>避免農民購買偽農藥及劣農藥造成農作物損失。</p>
<p>(五)養蜂技術改進</p>	<p>辦理養蜂業之管理</p>	<p>增進蜂蜜等相關產品產值。</p>
<p>(六)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p>	<p>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p>	<p>維護農產品安全品質增進消費者信心。</p>
<p>(七)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p>	<p>辦理農作物受公害損害協助鑑定。</p>	<p>避免農作物受污染，減少農民損失。</p>
<p>(八)吉園圃蔬果安全用藥推廣與輔導</p>	<p>辦理吉園圃蔬果安全用藥宣導與查核。</p>	<p>促使農民加強蔬果安全用藥，生產品質優良及安全之農產品。</p>
<p>(九)輔導產銷履歷及有機農業推廣</p>	<p>1. 推動有機作物栽培咖啡評鑑一場次、有機教育訓練14場次、農產品物流處理場1處。 2. 輔導及獎勵有機農產品驗證累計面積370公頃。 3. 推動有機農產品參加產銷履歷驗證21班213戶。</p>	<p>1. 維護優良生產環境，落實農地永續利用及國土保育政策。 2. 結合觀光資源，發揮休閒，農業乘數，增加農民收入。</p>
<p>五、農業經濟調查暨農地管理及利用</p>		
<p>(一)農業統計調查</p>	<p>1. 督導各鄉鎮辦理農情報告業務。 2. 調查統計農業資料。</p>	<p>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p>

農業企劃科	<p>(二)農家經濟調查及農情觀測</p>	<p>3.辦理農業災害調查救助。</p> <p>1.臺灣地區農業基本調查(農家戶口抽查)。</p> <p>2.加強耕種時期辦理作物種植,產量觀測工作。</p> <p>3.選定核心農家辦理農場經營記帳與農情觀測工作。</p>	<p>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p>
	<p>(三)農地管理</p>	<p>1.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審核農牧用地容許使用案件。</p> <p>2.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輔導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p> <p>3.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土地,配合地價稅開徵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勘查後,送稅捐處供課徵田賦之依據。</p> <p>4.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p>	
	<p>一、健全農會組織及財務業務</p> <p>二、促進農會業務健全發展</p> <p>三、輔導農民繳交公糧</p>	<p>(一)輔導各級農會按時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切實執行其決議及建議案件,以發揮組織功能。</p> <p>(二)督導各級農會依法處理會務及人事業務,加強選聘任人員訓練,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各級農會年度業務考核。</p> <p>(三)加強農會監督、健全財務制度、輔導按時編製月報表,並督導縣農會辦理基層農會財務稽核工作。</p> <p>(四)輔導各級農會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會員,推動農業專案貸款計畫及農業信用保證制度等農業政策宣導。</p> <p>(一)強化農會經濟事業、拓展供銷、信用及保險業務。</p> <p>(二)輔導農會依法辦理三級農會聯營及推動農民購物中心與農產品加工製作等業務,並促進企業化經營。</p> <p>(三)輔導農會辦理配肥與經收公糧搬運服務,以減輕農民負擔。</p> <p>輔導縣內農民繳交公糧,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台東辦事處統計資料,補助農民代運公糧運費,減輕農民經濟負擔。</p>	<p>輔導各級農會透過各種法定會議執行其決議及建議案件,以發揮組織功能。並透過年度業務考核,加強農會監督、健全財務制度及輔導各級農會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會員等各項業務,以改善農民生活及發展農村經濟。</p> <p>透過各農會促進農會經濟業務健全發展並促進企業化經營,以提高農民所得及農會營運績效</p> <p>透過各基層農會輔導農民繳交公糧,減輕農民經濟負擔。</p>

	<p>四、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p> <p>五、全面辦理農民健康保險</p> <p>六、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p> <p>七、農業技術推廣教育</p> <p>八、輔導農會信用業務</p>	<p>(一)依據中央頒訂慶祝農民節指導綱要，輔導各級農會召開慶祝大會籌備會。</p> <p>(二)會同各有關單位選拔傑出及模範農民予以表揚。</p> <p>(三)派員指導慶祝農民節頒獎典禮。</p> <p>依照台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輔導各基層農會切實依規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依照規定本府負擔百分之十保險費，投保農民（眷）數約為38,500人，健保人數約為54,000人。</p> <p>依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各基層農會依規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手續，請領人數約為：14,500人</p> <p>(一)輔導各級農會配合政府決策及中央「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辦理。</p> <p>(二)依照中央頒佈計畫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2. 農村青年中、短期農業專業訓練暨輔導計畫。 3. 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 4. 發展農業產業文化計畫。 5.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計畫。 6. 各級農會農業推廣業務工作計畫。 <p>(一)輔導追蹤及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加強清理逾期放款，並審慎放款，以穩固授信資產品質。</p> <p>(二)輔導追蹤及查核經金檢業務檢查單位提示糾正及改善事項，並提報理、監事會作成具體改善意見，確實督促改善。</p> <p>(三)輔導農會信用部全面建立嚴密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查核。</p> <p>(四)按月製作台東縣地方金融業務概況一覽表及各鄉鎮地區農漁會信用部經營分析比較表，供本縣基層金融單位經營之參考。</p> <p>(五)定期辦本縣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座談會，建立雙向溝通的管道。</p>	<p>每年透過各農會於2至4月辦理農民節表彰大會以鼓勵農民以創新研發的精神，提升農業經營管理及熱心服務之典範。</p> <p>透過各基層農會全面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保障農民及農眷權利。</p> <p>透過各基層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保障老年農民福利。</p> <p>輔導各級農會配合政府決策及辦理各項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共計輔導本轄八鄉鎮地區農會組織農業產銷班計323班約5,146員、家政班77班約1,737員、四健作業組34組會員約1,042員。</p> <p>本縣基層農會信用部98年目前平均逾放比1.49%，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0.29%，遠低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之目前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5.10%（6月），持續執行輔導業務並協助逾放放款案件之積極清理，保障存款的權益及農會債權。</p> <p>透過強化養豬產銷班之組織功能，提供農戶吸收生產管理新知與因應策略</p>
畜產科	<p>一、加強毛豬產銷輔導計畫</p>	<p>(一)強化對基層農戶之輔導措施，提供養豬農民有關生產管理技能與提昇經營效率新知。</p> <p>(二)重整本縣毛豬產銷班，促進養豬農民自</p>	<p>透過強化養豬產銷班之組織功能，提供農戶吸收生產管理新知與因應策略</p>

		主整合功能。	管道，協助養豬農民有效經營管理，降低生產成本。
二、加強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輔導畜牧場依法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 (二)輔導本縣養豬協會斃死畜禽集運化製場營運，建立自主管理產業斃死畜禽流向制度。		1. 辦理本縣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240場。 2. 確實掌握本縣斃死畜禽流向，防範斃死畜禽流用，保障本縣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三、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家畜(豬)運輸傷亡暨豬隻死亡保險業務工作。		減少農民損失，補貼生產成本，並藉由豬隻死亡保險預防斃死豬肉之流用。
四、牛乳生產輔導等相關業務計畫	(一)輔導酪農戶改善生產環境及設施，並提升乳牛之生產及產乳效率，協助與乳廠訂定收乳契約。 (二)辦理鮮奶標章查核工作。		1. 促進本縣廠農和諧，穩定乳業產銷環境，增加酪農收益。 2. 辦理鮮奶標章查核工作36場次，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輔導本縣養羊生產合作社產銷工作	繼續輔導本縣養羊生產合作社，肉羊運銷工作。		輔導合作社正常運作並適時調節產銷需求。
六、辦理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一)辦理臺東放山雞有關電子媒體宣傳及品嚐活動工作以達促銷目標。 (二)因應防疫需求，進行家禽飼養、販運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基本資料調查。		1. 輔導辦理臺東放山雞宣導品嚐活動，有效提升禽品消費量及禽農收益。 2. 建立本縣家禽場及相關業者資料，有利防疫及產銷調節需求。
七、推動執行畜牧法	依據「畜牧法」規定輔導大養畜禽(戶)場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並完成畜牧場登記，使養畜禽場合法化。		繼續輔導已取得飼養登記證之畜禽場辦理畜牧場登記，並協助畜牧場辦理畜牧設施建照之取

	<p>八、加強宣導辦理飼料販賣登記及飼料品質抽驗工作</p>	<p>(一)加強辦理飼料販賣登記、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管理。 (二)依照「飼料管理法」規定，加強飼料品質抽驗，以維護畜產品品質，確保消費者食肉衛生及身體健康。</p>	<p>得，以符法令規定。 抽驗轄內2家飼料廠、畜牧場自配飼料戶及轄內畜牧場之飼料，每年預計抽驗80件，加強飼料之生產與衛生安全，以確保確保消費者食肉衛生及權益。 辦理各種畜禽在養數量、產品產量等基礎資料蒐集，供作中央政府擬訂產業發展策略、建立產銷預警制度及提供受災畜禽辦理天然災害救助之參據。</p>
	<p>九、辦理全縣養豬頭數、家畜禽數量及災害統計查報</p>	<p>(一)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辦理一次養豬頭數調查。 (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按季查報家畜禽動態數量及於年底再辦理年報資料送府。 (三)辦理畜禽災害查報及救助。 (四)辦理鄉鎮市公所畜禽及災情調查人員教育訓練，以增加業務執行效率。</p>	<p>輔導國產芻料產業發展，降低酪農使用芻料成本，並避免所需芻料完全被進口牧草壟斷。</p>
	<p>十、推廣芻料作物生產暨青貯料之產製利用</p>	<p>補助農民購置降低生產成本設備及青貯料製作所需香腸式青貯袋，並請專家學者提供產製之技術。</p>	<p>輔導國產芻料產業發展，降低酪農使用芻料成本，並避免所需芻料完全被進口牧草壟斷。</p>
	<p>十一、毛豬共同運銷業務計畫</p>	<p>(一)輔導肉品市場及毛豬供銷雙方訂定毛豬進場拍賣協定。 (二)輔導本縣各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至肉品市場或外縣市市場參加拍賣。</p>	<p>1. 毛豬共同運銷佔肉品市場拍賣毛豬85%。 2. 調節每月毛豬供銷拍賣數量，維持產銷穩定及養豬農民合理利潤，以維護本縣養豬產業永續經營。</p>
	<p>十二、辦理本縣肉品市場相關業務</p>	<p>(一)輔導肉品市場加強防疫工作及辦理藥物殘留檢測。 (二)輔導肉品市場，改善場內、外環境和拍賣電腦設備等相關工作。 (三)協助肉品市場與毛豬供銷單位溝通。</p>	<p>1. 確保拍賣健康毛豬，提供消費者衛生安全之肉品。 2. 充份掌握毛豬調配數量，建立良好拍賣制度，穩定全縣毛豬供銷市場，保障養豬</p>

	十三、取締私宰及輔導業者設立屠宰場	(一)會同各相關單位人員，加強查緝有關豬、牛、羊及家禽之不法屠宰牲畜情事，以確保本縣消費者食肉衛生及安全。 (二)輔導家禽業者設立家禽小型屠宰場，預計輔導設立一戶。	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1. 遵守法令規定，防範違法肉品流入市面，維護消費者食肉健康。 2. 提高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例，保障合法業者及杜絕疾病發生。
	十四、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	(一)輔導畜牧農民節能減碳相關知能，降低畜牧產業溫室氣體排放，促進畜牧產業永續發展。 (二)推動畜牧場節能、節水及省電措施，提升產業競爭力。	1. 維護生態環境，減少溫室氣體產出，提升生產效能。 2. 協助畜牧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及功能，符合環保法規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十五、有機畜產品之管理稽查	加強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查驗管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市售及生產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查驗管理，預計每年稽查販賣場所20處。
	十六、獸醫師（佐）職業執照核發及管理	辦理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核發，獸醫師及動物醫院之稽查與輔導業務。	動物醫院之查核與輔導，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林務科	一、推動綠色造林計畫		1. 厚植森林資源發揮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功能並達成綠化環境增加森林碳吸存量減輕天然災害。 2. 透過綠色造林配合豐富之農業生產、多樣的農村文化及田園景觀發展綠生活休閒旅遊事業，提供國人優質戶外遊憩環境。
	(一)全民造林輔導撫育管理計畫	輔導撫育造林面積計937.6公頃。第7年以上承租地造林255.2公頃。第7年以上私有地造林682.58公頃。第2-6年造林地0公頃。	
	(二)綠海平地景觀造林計畫	獎勵新植造林60公頃輔導撫育面積100.79公頃及推動新植景觀造林。	
	(三)辦理獎勵輔導造林	獎勵輔導山坡地新植造林40公頃輔導造林撫育面積49.82公頃。	
	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	配合東審計室專案調查本縣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處理計畫執行情形，進行釐清各鄉鎮造林面積，並檢測完成後發給造林獎勵金	3. 鼓勵林農擴大山坡地造林綠化面積，提高農業生

三、加強巡視林野嚴格取締濫墾、濫伐及防救森林災害	依據森林法及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相關法令辦理。		態經營多樣化，以兼顧公益性與經濟性。
四、加強區外保安林之經營管理	加強巡視區外保安林，並防止林地遭受濫墾、濫伐，發現違法情事，依法取締收回林地復舊造林。		4. 美化綠化環境淨化空氣品質，達到改善空氣污染目標。
五、地上林產物查估	配合各用地單位辦理公共設施徵購土地，林產物查估工作。		5. 促進離島珍貴文化資產保存，及累積發展生態旅遊的潛能。
六、私有林地竹木登記	依據森林登記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編造林地伐木計畫及採伐許可查驗分收	私有林地之竹木登記。		
八、輔導鄉鎮行道樹植栽養護及病蟲害樹木之防治	依照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辦法及林產物採伐查驗規定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輔導鄉鎮行道樹植栽養護。 (二)聯繫林業試驗所協助診治病蟲害樹木檢體檢驗提供防治方法。 (三)申請農委會林務局撥配防治葯劑並支援噴灑人力補助。		
九、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綠美化環境方案	培育花木苗無償供應轄內各機關、學校、村里、社區、寺廟、教堂、工廠、山坡地、國宅、部隊及道路兩旁等地栽植，以改善空氣品質，協助各機關辦理綠美化計畫規劃及督導執行。		
十、臺東縣民眾森林運動休閒園區維護管理及公園綠地養護	(一)加強改善森林公園及活水湖周邊林木撫育、補植、草皮修剪、廁所清洗、及園區整體清潔工作、植栽養護。 (二)第一公墓公園綠地植栽、草皮養護及自行車道維護管理。		
十一、卑南溪風砂防治	(一)協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研究整治卑南大溪改善風砂問題，以防止風砂為患台東市民生活品質。 (二)與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配合就台東大堤飛砂防止保安林地加強造林。		
十二、防除小花蔓澤蘭	(一)調查全縣蔓澤蘭之分佈漫延情形申請農委會林務局補助執行防除工作。 (二)透過媒體宣導民眾瞭解防除之重要並熱心參與以達全民防除綠癌之目標。		

自然保育科	十三、加強民營林業經營輔導	爭取行政院農委會補助經費輔導辦理以提升農民所得。	
	十四、離島建設計畫		
	<p>(一)復育蘭嶼蝴蝶蘭及回歸山林資源永續利用計畫。</p> <p>(二)蘭嶼原生植物資源種子小盆栽推廣計畫。</p>	<p>結合民營林業者研發竹材產業及週邊生態旅遊與生態產品之推廣利用。復育蘭嶼蝴蝶蘭、原生植物資源，落實維護原生植物，以達生態平衡，有利於營造多元化之生態環境，除可促進該地區自然生態教育之功能發展，以發揮觀光、休閒功能及經濟價值外，尚可結合地區原有自然優美景觀資源，塑造地區性文化特色風格，提升生態教育及休閒旅遊之觀光價值，增進地區居民就業機會與收益。</p> <p>有效利用蘭嶼羅漢松等植物種子、原生植物資源，結合當地石材之應用及雅美族之民俗，除可促進該地區自然生態教育之功能發展，以發揮觀光、休閒功能及經濟價值外，尚可結合地區原有自然優美景觀資源，塑造地區性文化特色風格，提升生態教育及休閒旅遊之觀光價值，增進地區居民就業機會與收益。</p>	
一、野生動植物保育	<p>(一)執行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使本縣珍貴野生動物資源得到適當之經營管理與合理利用。</p> <p>(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輔導鄉公所、警察、消防、農會、漁會及人民團體等相關機關協助執行各項野生動物保育工作。</p> <p>(三)協助農民驅趕野生動物保育類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工作，確保農民作物收益。</p> <p>(四)加強與社區團體聯繫及互動關係，並有效掌握民間資訊，對原住民同胞之狩獵販售觀念之導正，避免觸法受害。</p> <p>(五)執行教育研習活動提升基層警察對處理查緝盜獵案件之技巧與物種辨識之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農民農作物收穫量，防止不肖份子盜獵販售之行為，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2. 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並期野生動物生態永續利用觀念。 3. 提升本縣民眾對在地生態保育觀念，增進接觸自然生態機會。 4. 改善農民農林作物之收穫量，增加農民收益。 5. 防止盜獵發生機率，確保生態發展。 6. 加強基層員警教育活動，增加生態維護觀念，發 	

	<p>二、生物多樣性永續推廣</p>	<p>(一)為延續民間文化結合生態傳承工作，由推廣伙伴關係來配合推動達到永續利用。</p> <p>(二)透過各種教育研習活動，推動生態夥伴關係像下紮根。</p> <p>(三)針對中小學教師加強推動夥伴關係之責任工作。</p> <p>(四)結合社區伙伴關係推動生態特有物種聯繫工作。</p> <p>(五)結合海岸資源推動潮間帶生物永續工作。</p>	<p>揮執勤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縣內居民關懷生態與自然資源並投入保育伙伴關係工作。 2. 結合生態旅遊讓經濟社會平衡發展，提供自然教育環境，增加鄉民就業機會、增加民眾收益。 3. 促進居民愛護生態，提供國人保育教育，提升本縣民眾對在地生態保育觀念，增進接觸自然生態機會，提昇休閒活動品質。
	<p>三、新武呂溪魚類保經營管理</p>	<p>(一)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普及保育觀念，使民眾不致知法犯法，並期有效遏止濫捕、濫獵、非法電毒炸魚、及非必要放生、食補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到野生動物保育之目的。</p> <p>(二)加強保護區之管理以提升溪流魚類及野生動物良好之棲息環境。</p> <p>(三)調查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的魚類數量，瞭解魚類資源變動與環境變動的關係。</p> <p>(四)辦理巡溪、護魚等工作，嚴禁濫捕、濫獵、非法電毒炸魚，建立鄉民及遊客保育觀念，永續保護在地資源。</p> <p>(五)提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結合生態休閒產業之推行，提供真愛大自然體驗營活動，讓民眾瞭解魚類與人們在生態系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p> <p>(六)透過保育宣導各項活動、導覽解說將生物多樣性概念向下紮根，以達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p> <p>(七)調查建立新武呂溪植物資源清單及濱溪植群類型，提供適當之經營管理、保育建議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經營魚類資源、提供自然教育環境，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增加鄉民就業機會提昇生活品質。 2. 建立基礎資料，促進居民愛護溪流，提供國人保育教育。 3. 完成區分及記錄本區之植群類型及特性。 4. 了解不同植群類型環境因子之差異及其相關性。
	<p>四、珍貴樹木保護</p>	<p>(一)規劃保護措施，以保存優美景觀資源，發展休憩觀光事業及提供林業學術研究，加強生態保育積極推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保存優美景觀資源，發展休憩觀光事業及提供

<p>漁業科</p>	<p>一、漁業生產計畫</p> <p>二、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計畫</p>	<p>(二)逐株建立完整之資料檔，限制工程及開發等人為破壞，逐年逐株進行規劃、施工及維護等保護措施，以期保存此一天然紀念物。</p> <p>(三)調查珍貴老樹遭受附生植物、病蟲危害情形，會請專家逐株診斷並提供防治方法，實施老樹腐朽、安全之虞調查及修剪工作。</p> <p>(四)統一購買肥料，僱工定期施肥改善生育地、生長環境。</p> <p>本年度漁業生產目標預定為7,700公噸，產值978,840千元。</p> <p>(一)海洋漁業：</p> <p>1. 近海漁業：3,440公噸，產值261,440千元。</p> <p>2. 沿岸漁業：3,920公噸，產值666,400千元。</p> <p>(二)內陸養殖漁業：340公噸，產值51,000千元。</p> <p>(一)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宣導教育。</p> <p>(二)辦理海洋保護區劃設。</p> <p>(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人工魚礁投放。</p> <p>(四)協請加強取締非法捕魚、電、毒、炸魚等作業。</p> <p>(五)辦理漁船筏收購。</p>	<p>林業學術研究，保存此一天然紀念物，免遭人為及天然災害之破壞。</p> <p>2. 確保自然生態老樹永續利用，讓生物生生不息，提供大自然平衡造化氧氣功能。</p> <p>3. 提供珍貴生長環境及棲地質地改善。</p> <p>由於燃油及糧食價格持續高漲，漁業經營者受到巨大衝擊，海洋漁業及養殖漁業同樣面臨高經營成本的困境，另由於海洋漁業資源約有80%種群處於被完全開發或過度開發狀態，因此預估99年度生產目標較98年度實際生產量減產約5%。</p> <p>以魚苗放流、取締非法漁業、回復魚類棲息環境方式，增值沿岸漁業資源，以解決漁業資源日益枯竭問題，並使傳統獵捕型漁業方式轉型成栽培型漁業，提高漁民漁獲效益，達到漁業永續經營目標。另持續辦理漁船筏收購可有效減緩漁場作業壓力，有利於漁業資源水準之回復，從而提高漁民收益及產業競爭力，且長期以來，沿近海漁業資源已呈過度利用狀態，使該資源日益枯竭。</p>
------------	--------------------------------------	---	---

	<p>三、加強陸上養殖漁管理及輔導</p> <p>四、加強漁船及船員管理</p> <p>五、輔導管理漁會業務</p> <p>六、漁港工程</p>	<p>(一)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p> <p>(二)辦理強化養殖漁業申報作業計畫。</p> <p>(三)輔導漁會產銷班組織。</p> <p>(四)加強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業管理電子化工作。</p> <p>(五)加強水產飼料管理計畫。</p> <p>(六)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之管理與輔導計畫。</p> <p>(一)辦理漁船筏航政檢查丈量、註冊及定期檢查、特別檢查。</p> <p>(二)加強管理漁船用油核配業務及漁業執照核發。</p> <p>(三)加強管理漁船船員及核發漁船船員手冊。</p> <p>(四)辦理台灣地區漁船船員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p> <p>(五)加強大陸船員管理及核發船員識別證。</p> <p>(一)加強輔導各區漁會健全組織及財務計畫預算決算之核定。</p> <p>(二)辦理漁民節慶祝活動。</p> <p>(三)輔導各區漁會加強辦理漁民福利服務工作。</p> <p>(四)輔導各區漁會加強辦理各項漁業貸款。</p> <p>(五)辦理漁會業務年度考核與督導。</p> <p>(六)辦理漁會改選業務。</p> <p>(七)各項法定會議記錄之核備。</p> <p>(八)輔導漁會辦理漁民組織訓練工作。</p> <p>(一)辦理本縣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經費：28,208,000元</p> <p>(二)辦理富岡港交通船專用碼頭工程發包及施工。</p> <p>(三)辦理本縣漁港航道淤砂疏浚業務。經費：2,400,000元</p> <p>(四)建立富麗漁村計畫。</p> <p>(五)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專用港之興建需求性評估整體規劃工作。經費6,000,000元</p>	<p>，復因國內漁業勞動力嚴重缺乏及調整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等措施，使漁業經營日益困難，本措施提供有效退場機制，造福漁民。</p>
--	--	---	---

<p>水土保持科</p>	<p>一、推行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加強綠美化工作以確保水土資源</p> <p>(一)推行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利用水土保持處理</p> <p>(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p> <p>(三)農地水土保持證明核發</p> <p>(四)加強辦理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p> <p>二、落實水土保持輔導監測—坡地監督管理計畫</p> <p>(一)加強山坡地不當使用之查報與取締工作</p> <p>(二)辦理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p> <p>三、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p> <p>(一)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之審核及督導</p> <p>(二)加強辦理本縣治山防災治理及清疏工作</p>	<p>以保育重於利用之原則，實施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各項工作及附屬工程設施及蓄水池灌溉工程等之處理。</p> <p>配合中央計畫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p> <p>一般山坡地農地之水土保持檢查督導及辦理農地水土保持檢查及核發證明。</p> <p>繼續辦理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計畫加強辦理植生綠美化工作，以提供良好舒適休閒空間及達到水土保持功效。</p> <p>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之計畫督導辦理全縣山坡地不當使用之查報制止取締工作，以遏止違法開發山坡地確保水土資源。</p> <p>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衛星影像變異資料辦理現地使用狀況查證及資料建檔工作。</p> <p>依照中央核定之計畫及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配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山坡地非農業使用申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督導。</p> <p>依據「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災」計畫及「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辦理各項治山防災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秉持保育與利用並重原則，實施水土保持配合綠美化工作及興建營農之公共設施，進而輔導農民省工作業之農業經營，以確保水土資源及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所得。</p> <p>遏止濫墾、濫伐破壞水土保持行為，維護山坡地之自然生態保育。</p> <p>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作業，以維護山坡地之安全。</p>
--------------	--	--	--

動物防疫所	(三)加強辦理農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含四公尺以下農路)	繼續辦理「農路之改善及維護計畫」改善維護道路邊坡及路面處理，以改善農業經營環境及增進山坡地之開發利用。	
	四、推動農村再生	依據「98年台東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辦理農村社區建設公共設施環境改善，以達成健全發展之富麗農村。	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促進農村和諧進步。
	五、加強山坡地緊急災害處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錄三之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程序」，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防災宣導會。	加強土石流危險地區防災疏散演練計畫，以維護山坡地安全。
	六、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與治理計畫	針對本縣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進行治理與管理工作。	持續辦理土石流或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治理工作。
	一、豬瘟及口蹄疫撲滅	(一) 加強防疫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 (二) 輔導養豬場落實施行自衛防疫措施 (三) 輔導肉品市場確切執行消毒工作。 (四) 強化豬瘟血清學監測。 (五) 強化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1. 減少疾病發生、降低飼養成本、提高豬隻育成率，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倘撲滅口蹄疫，可使我國成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增加我國在WTO豬肉出口及限制國外豬隻進口之空間。
	二、其他豬病防治	(一) 加強豬假性犬病防治工作及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 (二) 辦理豬水泡病監測	降低重要豬病發生，增進生產效益。
	三、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一) 提供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二) 加強養殖業者自衛防疫觀念。 (三) 建立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加強各項水產動物疾病監測及調查，以防範疫情發生。
四、動物疾病檢診及疫情通報	(一) 強化動物疾病診斷鑑定功能。 (二) 提供快速正確之畜禽疾病檢診服務。 (三) 強化動物疫情預警 減少疫病蔓延。	早期正確診斷疾病以降低畜產損失。	

五、乳牛、乳羊、鹿及其他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一) 執行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工作： 1. 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檢除。 2. 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除。 (二) 執行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三) 執行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及重要疫病監測工作。	減少疾病發生，確保動物健康，穩定農民收益、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六、家禽疾病防治	(一) 執行血清抗體監測及加強養禽場所消毒措施，以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發生。 (二) 提供禽病臨檢驗及診斷服務及有效藥物敏感性試驗供養禽戶防治參考。 (三) 強化各項家禽傳染病防治工作。	防範禽流感發生，防治家禽疾病，保障人、禽安全。
七、動物用藥品管理稽查取締及原料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檢測	(一) 動物用藥品品質抽檢及教育宣導。 (二) 辦理原料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監控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原料畜、禽、水產品品質安全。
八、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	境外輸入之動物至少需追蹤3個月，以防範境外重要動物傳染病入侵。	輸入動物於檢疫合格放行後，再持續追蹤，以掌握輸入動物之健康情況。
九、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業務	(一) 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 (二) 犬隻狂犬病血清及腦幹採樣送檢監測。 (三) 推動野生動物急難救助、疾病防治工作。	1. 維持我國為狂犬病非疫區，強化全民對畜犬衛生保健知識之認知，防止狂犬病入侵，維護人畜安全。 2. 建立野生動物救傷體系，保護國內生態環境。
十、動物保護	(一) 落實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 (二) 推廣宣導犬隻絕育及收容犬隻認領養，以減少流浪犬造成問題。 (三) 提升流浪動物收容中心之服務品質及保障收容動物之福利。	落實「動物保護法」規定建立我國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之良好形象。